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俞均
電話：02-77366303
電子信箱：joan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322012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填表說明、自評表 (A09000000E_113220122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2201222_send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112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
方案」自評表請併同佐證資料（1式3份，雙面列印）及電
子檔光碟於113年8月1日（星期四）前報部憑辦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賡續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詢以下單位：
 - (一)公私立大學校院，請洽詢高等教育司林小姐，聯絡電
話：(02) 7736-6303。
 - (二)公私立技職校院，請洽詢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王小姐，聯
絡電話：(02) 7736-6199。
 - (三)網路管理議題，請洽詢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李小姐，聯絡
電話：(02) 7712-9086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3.04.24



1130005164